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 119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，住所地：南昌市站前路 96 号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系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35 年 9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 [REDACTED] 47 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3623341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37 年 1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 [REDACTED] 47 [REDACTED] 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98 年 1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 [REDACTED] 23 [REDACTED] 502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3 [REDACTED] 2。

被执行人：江西省紫藤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星城瑞星苑 1806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9) 赣 0103 民初 6422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设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
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罗关坤、朱翠云、罗慧涵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洛阳东路东方塞纳 G7 栋 1 单元 4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审判员 吴胜辉
审判员 章辉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张 瑾